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医疗广告审查

二、主管部门：

洱源县卫生健康局

三、实施机关：

洱源县卫生健康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五、子项：

无

医疗广告审查

000123134000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医疗广告审查【000123134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医疗广告审查（新办）(00012313400001)

2.医疗广告审查（注销）(00012313400002)

**4.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9）《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卫生部令第26号）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10）《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11）《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后，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1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6.实施机关：**洱源县卫生健康局

**7.审批层级：**县级

**8.行使层级：**县级

**9..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0.受理层级：**县级

**11.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2.初审层级：**无

**13.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医疗广告审查

**14.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省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除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和省属医疗机构外的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前应当向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医疗广告审查；

2.省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前应当向省级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医疗广告审查；

3.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1）医疗机构第一名称；（2）医疗机构地址；（3）所有制形式；（4）医疗机构类别；（5）诊疗科目；（6）床位数；（7）接诊时间；（8）联系电话。

（1）至（6）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

4.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二）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四）淫秽、迷信、荒诞的；（五）贬低他人的；（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 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一）医疗机构第一名称；（二）医疗机构地址；（三）所有制形式；（四）医疗机构类别；（五）诊疗科目；（六）床位数；（七）接诊时间；（八）联系电话。

（一）至（六）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二）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四）淫秽、迷信、荒诞的；（五）贬低他人的；（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3.《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申请。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对审查合格的医疗广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通过审查的医疗广告审查样件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予以公示，加强社会监督；

（2）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抄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违法医疗广告的监测；

（3）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整治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对违法医疗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章）；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三）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申请人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2）受理：审批机构依法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

（3）审查：审批机关对申请材料组织审查；

（4）决定：审批机关依法作出核发许可证或不予核发许可证的决定；

（5）制证并送达：审批机关制作并核发《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6）公示：审批机关将通过审查的医疗广告样件和核发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予以公示。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三）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进行审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需要请有关专家进行审查的，可延长10日。对审查合格的医疗广告，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发给《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将通过审查的医疗广告样件和核发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予以公示；对审查不合格的医疗广告，应当书面通知医疗机构并告知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进行审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需要请有关专家进行审查的，可延长10日。

对审查合格的医疗广告，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发给《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将通过审查的医疗广告样件和核发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予以公示；对审查不合格的医疗广告，应当书面通知医疗机构并告知理由。

**4.承诺审批时限：**1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1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仍需继续发布医疗广告的，应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十五、备注